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（下稱桃園監獄）執行期間，於 103 年 10 月 6 日提出報告申請提供取桃園監獄限制違規收容人處遇（如購買麵包、水果等）之法令依據，嗣至訴願人以 103 年 10 月 28 日提起本件訴願止，桃園監獄均未予以回復為由，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及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及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6 日提出報告申請提供桃園監獄限制違規收容人處遇之法令依據，因其所述模糊、籠統，桃園監獄遂請紅姓科員探求訴願人真意究需何政府資訊，惟訴願人未有明確回應。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提出報告再申請同一資訊，經詢問訴願人，其欲申請之資訊乃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，桃園監獄即提供予訴願人。次查訴願人雖主張桃園監獄未提供違規收容人處遇限制之法令，然並未提出具體證據證明桃園監獄除上開已提供訴願人之資訊外，尚有其他相關資訊未為提供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桃園監獄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吳陳鐸
委員 蔡碧玉
委員 周章欽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高光旭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月 2 3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
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政訴訟，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。